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威財企業有限公司

上清算人 陳玫君

代 理 人 楊永吉律師

黃勝玉律師

上列聲請人威財企業有限公司聲請宣告破產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破產屬非訟事件，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司法院民國（下同）81年10月13日（81）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示可資參照。經查，聲請人陳報「聲請人威財企業有限公司」名下財產大約為新臺幣（下同）297萬2544元（297萬元+2544元=297萬2544元），即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為297萬2544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本件應徵聲請費3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2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應於18日內補正、說明下列事項：

- 1.聲請人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含外幣)之摺簿及其他金融機關存戶，自民國113年1月迄今之明細資料。
- 2.聲請人之支票帳戶資料?及查報債權人清冊編號5.林先生之詳細資料。編號3之台企是指台灣企銀?
- 3.聲請人有無不動產(含民國112年1月迄今異動)?彰化縣○○鎮○○○路0000號係何人的建物?若非聲請人所有，提租約影本。
- 4.陳報聲請人員工明細及薪資（民國113年1月迄今、逐月）。
- 5.財產目錄之編號4至編號16之動產之證明所有權文件(敘明其名稱、廠牌及規格)。有無設定動產擔保?擔保之屬性為何?若

有，提出該動產擔保契約及設定等詳細文件。

6.有擔保物權者(那項動產?)，債權人有無行使別除權?

7.證6之聲請人積欠總債務920萬9690元之釋明資料(逐一系列附)。

8.現在或曾經涉訟(含非訟、執行)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他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宣雄